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周珊如律師
關　係　人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收養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